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8,960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27,680 股，即 88,87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38.26；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